

##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1日以书面通知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鑫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制子公司为江苏暴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控制子公司为江苏暴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事项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满足江苏暴风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解决其对资金的需求。同时，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因此，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上述担保额度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关于公司及控制子公司为江苏暴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下午14:30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6日